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更字第39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盧貞蓁

代 理 人 張仕融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

代 理 人 周培彬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1 0000000000000000

02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03 0000000000000000

04 0000000000000000

05 相 對 人

06 即 債權人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7 0000000000000000

08 0000000000000000

09 法定代理人 賴昭銑

10 相 對 人

11 即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12 0000000000000000

13 0000000000000000

14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15 代 理 人 李昀儒

16 相 對 人

17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18 0000000000000000

19 0000000000000000

20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21 相 對 人

22 即 債權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23 0000000000000000

24 0000000000000000

25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26 訴訟代理人 陳正欽

27 0000000000000000

28 0000000000000000

29 相 對 人

30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31 0000000000000000

01 0000000000000000
02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03 0000000000000000
04 0000000000000000
05 相 對 人
06 即 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07 0000000000000000
08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09 0000000000000000
10 0000000000000000
11 相 對 人
12 即 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13 0000000000000000
14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
15 相 對 人
16 即 債權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17 0000000000000000
18 0000000000000000
19 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
20 0000000000000000
21 0000000000000000
22 相 對 人
23 即 債權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24 0000000000000000
25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
26 相 對 人
27 即債權人 順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28 0000000000000000
29 法定代理人 鄭安定
30 0000000000000000
31 0000000000000000

01 相 對 人

02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5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06 相 對 人

07 即 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9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10 代 理 人 鄭穎聰

11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聲請更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2 主 文

13 聲請駁回。

14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15 理 由

16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任職於銀采社會企業有限公司（下稱
17 銀采公司），每月薪資約新臺幣（下同）24,946元，扣除每
18 月生活必要費用18,618元，顯然難以清償債務，爰依法聲請
19 更生程序，俾早日清償債務等語。

20 二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
21 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
22 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
23 元者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
24 請更生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8條、第4
25 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蓋債務人負債總額若過大，其因更
26 生程序而被免責之負債額即相對提高，此對債權人造成之不
27 利益過鉅。且負債總額超過一定之數額，益可見其債務關係
28 繁雜，亦不適於利用此簡易程序清理債務，自有限制其負債
29 總額之必要（消債條例第42條第1項立法理由參照）。

30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於陳報狀陳明債務總額為6,688,276元（卷(一)
31 第409、415頁），嗣經本院函詢全體債權人陳報債權後，已

陳報債權如附表所示，債務本金、利息總額如「本金及利息債權額」欄所示，合計14,812,028元，是債務人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已逾1200萬元，核與消債條例第42條第1項所定更生債務上限之要件不符，且此要件之欠缺屬無從補正之事項，依前開說明，本件更生之聲請即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至於消債條例第11條之1雖規定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駁回裁定前，應使債務人有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，依該條之立法理由為：「為保障更生或清算聲請程序債務人之聽審請求權，法院於裁定駁回更生或清算之聲請前，應使債務人有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，爰設本條」，然此所謂聽審請求權，乃法院就聲請人於充分提出聲請所據之主張及事證，經審核後，就該聲請人是否有無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等情事，或有無除外事項等實體事由有所不足，而認應予駁回時，始應依法通知其到場陳述意見，此觀消債條例第8條、第9條第2項、第43條第1項、第5項、第6項及第44條等規定自明。本件既係因不符更生程序債務總額上限之法定要件而應駁回，尚與實體上是否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無涉，且法院就此並無裁量之餘地，自無通知聲請人到場陳述意見之必要，併為敘明。

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0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玉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0 日

書記官 康綠株

附表（幣值：新臺幣）：

編號	債權人	債權本金	債權利息	本院卷(一)
1	臺灣新光商業銀行	36,558元	113,750元	第129-137頁

	股份有限公司			
2	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52,553元	175,398元	第139-193頁
		49,192元	160,195元	
3	滙豐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51,232元	169,272元	第203-205頁
4	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95,598元	356,707元	第217-247頁
5	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225,741元	392,265元	第249-270頁
		47,854元	181,137元	
		30,730元	115,103元	
		80,468元	47元	
		82,489元	48元	
6	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588,999元	1,918,291元	第271-281頁
7	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102,521元	179,076元	第283-287頁
8	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	136,680元	465,633元	第299-307頁
9	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688,188元	2,215,241元	第317-339頁
10	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499,546元	1,233,353元	第345-369頁
11	國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448,810元	1,500,522元	第371-384頁
12	順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	406,560元	1,202,749元	第441-451頁
13	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809,522元		第211頁
14	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未陳報		

(續上頁)

01

15	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	未陳報		
16	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	未陳報		
	合計	4,433,241 元	10,378,787 元	